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司聲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清榮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減資股利、歷年股款及剩餘財產等請求領款之存證信函通知，惟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惟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查本件相對人業已於民國110年1月27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按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